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1-062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项目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总收入(元) | 1,458,779,839.56 | 10.12% | 3,966,387,279.53 | 16.0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496,479,171.19 | -16.73% | 1,426,568,102.07 | -6.0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504,973,363.64 | -14.69% | 1,429,789,294.01 | -1.8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 | 4,562,971,563.13 | 不适用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9 | -17.39% | 0.54 | -6.9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9 | -17.39% | 0.54 | -6.9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23% | 减少0.65个百分点 | 6.50% | 减少0.97个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90,771,768,034.42 | 77,228,644,030.80 | | 17.5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 22,452,038,062.89 | 21,321,684,397.07 | | 5.30% |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金额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7,058.62 | -9,122.63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814,075.83 | 6,515,469.86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3,136,166.13 | -15,174,264.28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3,856.82 | 4,448,804.91 | 三代手续费返还收入及税费减免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2,831,099.65 | -997,920.20 | |
| 合计 | -8,494,192.45 | -3,221,191.94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项目 | 涉及金额(元) | 原因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66,641,491.23 | 公司正常经营业务 |
| 投资收益 | 1,285,080,568.11 | 公司正常经营业务 |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04,693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18.13% | 475,940,143 | 0 | | |
|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1.34% | 297,798,988 | 0 | | |
|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9.62% | 252,581,144 | 0 | | |
| 四川剑南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6.79% | 178,329,599 | 0 | | |
|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3.17% | 83,081,280 | 0 | | |
|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2.83% | 74,304,000 | 0 | | |
| 重庆市涪陵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2.83% | 74,304,000 | 0 | 冻结 | 74,304,000 |
| 四川峨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66% | 43,700,000 | 0 | | |
| 深圳碧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碧烁新起点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29% | 33,750,000 | 0 |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1.25% | 32,866,839 | 0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475,940,143 | 人民币普通股 | 475,940,143 |
|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 297,798,988 | 人民币普通股 | 297,798,988 |
|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 252,581,144 | 人民币普通股 | 252,581,144 |
| 四川剑南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78,329,599 | 人民币普通股 | 178,329,599 |
|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83,081,280 | 人民币普通股 | 83,081,280 |
|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 | 74,304,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74,304,000 |
| 重庆市涪陵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74,304,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74,304,000 |
| 四川峨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3,7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43,700,000 |
| 深圳碧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碧烁新起点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33,75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3,750,00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32,866,839 | 人民币普通股 | 32,866,839 |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除上述股东关联关系以外，公司未获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 1、截至本报告期末，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转融通业务平台出借了20,250,000股公司股份。<br>2、截至本报告期末，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转融通业务平台出借了15,000,000股公司股份。<br>3、深圳碧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碧烁新起点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3,750,000股公司股份。 |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1、诉讼进展情况

(1)西玉龙街营业部房产纠纷案

1989年4月，四川省五金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与四川证券、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签订协议，约定由四川省五金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按造价包干形式集资修建玉龙大厦，建成后产权归四川证券、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所有。1994年玉龙大厦建成后，由四川证券、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实际使用，但未办理产权手续(现该处房产由本公司成都西玉龙街证券营业部使用)。2009年，杨淑玉向成都中院起诉四川省五金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请求确认其拥有玉龙大厦的产权。2012年4月16日，成都中院通知公司、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2015年12月31日成都中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驳回各方诉讼请求。判决下发后，各方均提起上诉。四川省高院于2017年2月3日作出裁定，撤销成都中院一审判决，发回成都中院重审。2018年8月本案开庭审理，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收到成都中院送达的一审重审判决书(〔2017〕川01民初2741号)，判决驳回杨淑玉的诉讼请求，驳回第三人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和公司的诉讼请求。公司委托代理律师于2020年1月23日通过原审法院提交了上诉状，2021年2月4日收到本案二审判决书，判决驳回本公司及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确认房屋所有权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2021年7月28日，公司向法院提交再审申请，9月8日公司收到最高院《应诉通知书》，通知中载明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申请本案再审已立案审查。该案涉及的玉龙大厦，截至2021年9月30日账面净值为13,456,499.21元。针对公司前述的房屋争议纠纷，老窖集团出具《承诺函》，若该诉讼因法院判决对本公司造成损失，将由老窖集团承担，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数据造成不利影响。

(2)与南京东泰商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讼案

本公司与南京东泰商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泰资管)于2019年7月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共计向其融资10,000.00万元。东泰资管履约担保比例于2020年3月23日起持续低于平仓线，构成违约。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委托代理律师向成都中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诉前保全。2020年6月1日成都中院已完成对东泰资管质押给公司的3,233.00万股紫金银行限售流通股的诉前保全手续。2020年6月8日成都中院对本案正式立案(〔2020〕川01民初3155号)。2020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本案一审判决书，判决东泰资管向公司偿还本息，支付违约金等，相关担保方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公司对质押股票和第三方抵押房产有优先受偿权。2021年1月8日收到东泰资管上诉状，公司于10月14日收到二审判决书，判决驳回东泰资管上诉，维持原判。

(3)与叶某、陈某、景某融资融券交易纠纷案

本公司与叶某和陈某分别于2020年9月和2020年10月签订《融资融券业务合同》，叶某向本公司借入本金人民币73,520,642.27元，陈某向本公司借入本金人民币79,184,223.40元，担保物为其持有的仁东控股股票，因前述股票持续下跌，导致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合同约定的最低线，公司按约定实施强制平仓，强制平仓后叶某未偿还本金为4,137.62万元，陈某未偿还本金为4,598.92万元，公司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景某向公司出具《不可撤销保证书》，就叶某和陈某在公司的融资本金、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向成都中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于2020年12月10日向成都中院提起诉讼，本案于2020年12月11日立案，到庭时间为2021年7月28日，后开庭时间改期为10月9日。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暂未收到法院判决书。

(4)与华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远高债诉讼案

2017年，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公司系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前述发行的债券存在违约的情形。2021年5月26日，本公司收到成都中院邮寄的应诉材料，"19远高01""19远高02"债券投资人华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诉请公司承担其投资的"19远高01"4000万元本金、利息及逾期利息；公司与中银律所连带承担其投资的"19远高02"3000万元本金、利息及逾期利息；公司与中银律所连带承担律师费100万元及保全费约10万元等。本案于2021年7月12日到庭就程序事宜进行了审理。8月24日收到成都中院送达的将本案移送至银川中院管辖的裁定书。

2、处罚情况

2021年8月30日，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因公司及所管理的绵阳安昌路营业部、什邡莹华山路营业部存在廉洁从业要求落实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和有效防控个别员工证券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同时，因赖刚在担任公司什邡莹华山路证券营业部负责人期间，存在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情况，四川监管局向其出具了《关于对赖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因杨兰芳在公司绵阳安昌路营业部担任客户经理期间存在替客户办理证券认购、交易等行为，四川监管局向其出具了《关于对杨兰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3、本报告期内，已通过临时公告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公告名称 | 公告编号 | 公告日期 |
|---|---|---|
| 关于试点开展基金投资顾问业务收到中国证监会复函的公告 | 2021-033 | 2021年7月10日 |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 2021-037 | 2021年8月4日 |
| 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 2021-039 | 2021年8月13日 |
| 第三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 2021-040 | 2021年8月13日 |
| 2021年半年度报告 | -- | 2021年8月13日 |
| 关于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变动的公告 | 2021-041 | 2021年8月13日 |
|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 2021-041 | 2021年8月18日 |
| 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 2021-048 | 2021年8月26日 |
| 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 2021-053 | 2021年9月18日 |

注：以上临时公告查询索引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0日

单位：元

| 项目 | 2021年9月30日 | 2020年12月31日 |
|---|---|---|
| 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24,261,548,682.99 | 17,676,568,720.32 |
|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 20,882,240,104.82 | 15,971,663,770.34 |
| 结算备付金 | 5,219,193,929.92 | 4,490,241,260.68 |
| 其中：客户备付金 | 4,241,183,769.18 | 3,563,982,151.72 |
| 贵金属 | | |
| 拆出资金 | | |
| 融出资金 | 17,502,291,057.35 | 15,181,523,410.22 |
| 衍生金融资产 | 99,736,921.34 | 8,802,117.47 |
| 存出保证金 | 2,112,169,079.80 | 1,767,102,507.54 |
| 应收款项 | 390,635,061.24 | 181,423,730.50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合同资产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7,342,212,861.78 | 5,305,876,346.92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金融投资： | 32,187,225,393.33 | 31,239,226,622.98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3,060,630,164.56 | 23,906,928,999.21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9,083,202,117.83 | 7,286,826,197.98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43,393,110.94 | 45,471,425.79 |
| 长期股权投资 | 166,919,022.02 | 108,320,084.10 |
| 投资性房地产 | 25,956,954.24 | |
| 固定资产 | 576,576,767.72 | 598,944,429.39 |
| 在建工程 | | |
| 使用权资产 | 166,455,877.26 | 不适用 |
| 无形资产 | 83,649,951.68 | 69,983,300.80 |
| 商誉 | 13,702,713.15 | 13,702,713.1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92,426,264.39 | 300,284,454.98 |
| 其他资产 | 331,067,496.21 | 286,644,331.75 |
| 资产总计 | 90,771,768,034.42 | 77,228,644,030.80 |
| 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 9,271,610,159.58 | 7,957,313,891.78 |
| 拆入资金 | 1,479,591,050.01 | 290,175,388.89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824,185,571.49 | 1,475,878,437.13 |
| 衍生金融负债 | 62,570,621.30 | 28,539,465.86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0,774,335,409.11 | 10,946,221,912.57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26,326,976,139.76 | 20,661,467,059.16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5,285,785.15 |
| 应付职工薪酬 | 834,187,206.03 | 875,969,195.51 |
| 应交税费 | 361,710,311.49 | 271,432,809.68 |
| 应付款项 | 22,069,911.99 | 27,819,365.98 |
| 合同负债 | 40,886,871.10 | 59,885,411.41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预计负债 | 348,649.74 | 216,059.46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16,407,685,091.94 | 12,673,014,125.55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153,405,096.62 | 不适用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06,506,694.67 | 152,719,611.26 |
| 其他负债 | 650,296,243.00 | 435,597,342.73 |
| 负债合计 | 68,316,365,027.83 | 55,861,535,862.12 |
| 所有者权益： | | |
| 股本 | 2,625,000,000.00 | 2,625,0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 8,114,012,431.39 | 8,114,012,431.39 |
|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16,301,784.51 | 21,164,748.98 |
| 盈余公积 | 987,280,942.57 | 987,280,942.57 |
| 一般风险准备 | 3,011,720,362.57 | 3,011,720,362.57 |
| 未分配利润 | 7,697,722,541.85 | 6,562,505,911.5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22,452,038,062.89 | 21,321,684,397.07 |
| 少数股东权益 | 3,364,943.70 | 45,423,771.61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2,455,403,006.59 | 21,367,108,168.68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90,771,768,034.42 | 77,228,644,030.80 |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小莉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9月

单位：元

| 项目 | 2021年1-9月 | 2020年1-9月 |
|---|---|---|
| 一、营业总收入 | 3,966,387,279.53 | 3,418,071,380.11 |
| 利息净收入 | 837,443,109.86 | 792,187,676.27 |
| 利息收入 | 1,727,769,463.10 | 1,645,692,036.97 |
| 利息支出 | 890,326,353.24 | 853,504,360.70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2,089,835,325.93 | 1,675,827,068.85 |
|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 1,639,752,606.96 | 1,283,735,129.51 |
|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 369,056,746.33 | 307,121,445.19 |
|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 62,201,701.79 | 84,960,991.15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列示) | 1,285,080,568.11 | 894,189,551.74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58,598,937.92 | -889,534.49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他收益 | 10,964,274.77 | 15,287,688.68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列示) | -266,641,491.23 | 36,484,152.24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列示) | -187,044.20 | -601,690.83 |
| 其他业务收入 | 9,901,658.92 | 4,969,806.71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9,122.63 | -272,873.55 |
| 二、营业总支出 | 2,065,609,938.28 | 1,479,538,975.31 |
| 税金及附加 | 31,928,776.44 | 26,985,431.27 |
| 业务及管理费 | 2,005,402,385.14 | 1,465,786,966.10 |
| 信用减值损失 | 22,321,632.80 | -14,575,605.09 |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 其他业务成本 | 5,957,143.90 | 1,342,183.03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列示) | 1,900,777,341.25 | 1,938,532,404.80 |
| 加：营业外收入 | 898,563.01 | 28,126,966.89 |
| 减：营业外支出 | 16,072,827.29 | 6,188,880.39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列示) | 1,885,603,076.97 | 1,960,470,491.30 |
| 减：所得税费用 | 408,576,386.62 | 440,350,210.88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列示) | 1,477,026,690.35 | 1,520,120,280.42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477,026,690.35 | 1,520,120,280.42 |
|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426,568,102.07 | 1,518,847,628.54 |
| 2.少数股东损益 | 50,458,588.28 | 1,272,651.88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4,862,964.47 | -20,417,940.51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4,862,964.47 | -20,417,940.51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558,736.13 | -402,191.98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1,558,736.13 | -402,191.98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304,228.34 | -20,015,748.53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1,675,361.68 | -22,325,275.53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 -1,628,866.66 | 2,309,527.00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1,472,163,725.88 | 1,499,702,339.91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或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1,421,705,137.60 | 1,498,429,688.03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50,458,588.28 | 1,272,651.88 |
| 八、每股收益 |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54 | 0.58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54 | 0.58 |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小莉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9月

单位：元

| 项目 | 2021年1-9月 | 2020年1-9月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1,746,033,010.98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3,862,903,180.98 | 3,516,042,555.74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1,189,000,000.00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566,722,815.87 |
| 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2,145,138,272.04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4,665,828,891.86 | 1,377,077,251.22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19,030,247.98 | 1,935,122,479.83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3,082,795,331.80 | 9,540,103,374.70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5,997,157,514.94 |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1,150,000,000.00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141,790,664.74 | |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2,317,066,944.75 | 3,220,464,565.40 |
|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2,070,734,120.55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668,376,227.24 | 693,868,180.56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626,188,010.24 | 1,205,183,052.85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675,072,145.43 | 643,729,240.22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20,595,655.72 | 567,346,706.54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8,519,823,768.67 | 13,477,749,260.5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562,971,563.13 | -3,937,645,885.81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4,332,271,752.82 | 6,440,696,182.48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995,725,572.54 | 442,113,770.04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3,592.97 | 274,822.41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328,010,918.33 | 6,883,084,774.93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6,582,458,915.75 | 5,763,478,097.67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64,632,624.36 | 81,685,209.25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647,091,540.11 | 5,845,163,306.92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19,080,621.78 | 1,037,921,468.01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20,383,650,000.00 | 22,617,05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0,383,650,000.00 | 22,617,05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5,402,299,000.00 | 16,285,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807,950,299.44 | 528,413,857.12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3,407,772.67 | 3,508,294.9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6,313,657,072.11 | 16,816,922,152.11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069,992,927.89 | 5,800,127,847.89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187,044.20 | -601,690.83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7,313,696,825.04 | 2,899,801,739.26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2,163,560,859.41 | 19,000,705,113.09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9,477,257,684.45 | 21,900,506,852.35 |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小莉

(二)财务报表调整情况说明

1、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21年1月1日 | 调整数 |
|---|---|---|---|
| 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17,676,568,720.32 | 17,676,568,720.32 | |
|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 15,971,663,770.34 | 15,971,663,770.34 | |
| 结算备付金 | 4,490,241,260.68 | 4,490,241,260.68 | |
| 其中：客户备付金 | 3,563,982,151.72 | 3,563,982,151.72 | |
| 贵金属 | | | |
| 拆出资金 | | | |
| 融出资金 | 15,181,523,410.22 | 15,181,523,410.22 | |
| 衍生金融资产 | 8,802,117.47 | 8,802,117.47 | |
| 存出保证金 | 1,767,102,507.54 | 1,767,102,507.54 | |
| 应收款项 | 181,423,730.50 | 181,423,730.50 |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 合同资产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5,305,876,346.92 | 5,305,876,346.92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金融投资： | 31,239,226,622.98 | 31,239,226,622.98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3,906,928,999.21 | 23,906,928,999.21 | |
| 债权投资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7,286,826,197.98 | 7,286,826,197.98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45,471,425.79 | 45,471,425.79 | |
| 长期股权投资 | 108,320,084.10 | 108,320,084.10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固定资产 | 598,944,429.39 | 598,944,429.39 | |
| 在建工程 | | | |
| 使用权资产 | | 195,818,911.11 | 195,818,911.11 |
| 无形资产 | 69,983,300.80 | 69,983,300.80 | |
| 商誉 | 13,702,713.15 | 13,702,713.15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00,284,454.98 | 300,276,613.21 | -7,841.77 |
| 其他资产 | 286,644,331.75 | 272,309,738.07 | -14,334,593.68 |
| 资产总计 | 77,228,644,030.80 | 77,410,120,506.46 | 181,476,475.66 |
| 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 7,957,313,891.78 | 7,957,313,891.78 | |
| 拆入资金 | 290,175,388.89 | 290,175,388.89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475,878,437.13 | 1,475,878,437.13 | |
| 衍生金融负债 | 28,539,465.86 | 28,539,465.86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0,946,221,912.57 | 10,946,221,912.57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20,661,467,059.16 | 20,661,467,059.16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5,285,785.15 | 5,285,785.15 | |
| 应付职工薪酬 | 875,969,195.51 | 875,969,195.51 | |
| 应交税费 | 271,432,809.68 | 271,432,809.68 | |
| 应付款项 | 27,819,365.98 | 27,819,365.98 | |
| 合同负债 | 59,885,411.41 | 59,885,411.41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预计负债 | 216,059.46 | 216,059.46 | |
| 长期借款 | | | |
| 应付债券 | 12,673,014,125.55 | 12,673,014,125.55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租赁负债 | | 181,452,950.34 | 181,452,950.34 |
| 递延收益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52,719,611.26 | 152,719,611.26 | |
| 其他负债 | 435,597,342.73 | 435,597,342.73 | |
| 负债合计 | 55,861,535,862.12 | 56,042,988,812.46 | 181,452,950.34 |
| 所有者权益： | | | |
| 股本 | 2,625,000,000.00 | 2,625,000,000.00 |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资本公积 | 8,114,012,431.39 | 8,114,012,431.39 | |
| 减：库存股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21,164,748.98 | 21,164,748.98 | |
| 盈余公积 | 987,280,942.57 | 987,280,942.57 | |
| 一般风险准备 | 3,011,720,362.57 | 3,011,720,362.57 | |
| 未分配利润 | 6,562,505,911.56 | 6,562,529,436.88 | 23,525.3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21,321,684,397.07 | 21,321,707,922.39 | 23,525.32 |
| 少数股东权益 | 45,423,771.61 | 45,423,771.61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1,367,108,168.68 | 21,367,131,694.00 | 23,525.32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77,228,644,030.80 | 77,410,120,506.46 | 181,476,475.66 |

2、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1-060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1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2021年10月28日完成通讯表决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0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所有表决议案均获通过，决议如下：

一、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十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2021年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十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十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发行主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将由本公司作为发行主体。

公司申请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含500亿元，以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单项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限的要求。

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按相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及其它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或履行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程序，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中国境内向社会公开发行，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或其他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专业投资者定向发行。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监管要求及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就每次具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进行决策并开展发行工作。

2、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

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包括公开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次级债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可续期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收益权转让及收益凭证等债务融资工具及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其他融资品种。

3、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

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均不超过15年(含15年)，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规模，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4、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

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及其计算和支付方式，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有)根据市场情况依照债务融资工具利率管理的有关规定确定。

5、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调整公司债务结构，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或项目投资等用途。具体用途，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确定。

6、发行对象

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认购条件的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等依法确定。

7、债务融资工具上市

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申请上市流通、挂牌转让相关事宜，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8、债务融资工具的偿债保障措施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根据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要求(如适用)采取如下措施：

(1)暂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9、公司申请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其他授权

为有效协调发行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董事会同意在股东大会授权的前提下，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全权办理发行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制定及调整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合适的发行时机、具体发行数量和方式、发行条款、发行对象、期限、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发行及多品种发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种发行规模及期限的安排、面值、利率的决定方式、定价方式、发行安排、担保安排、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具体配售安排、募集资金用途、登记注册、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上市及上市场所、降低偿付风险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等与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聘请中介机构，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反)担保函或协议(如需)、支持函(如需)、债券契约(如需)、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受托管理协议、清算管理协议、登记托管协议、上市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等)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证券上市地的上市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所有公告等)。

(3)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和偿债保证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4)办理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一切申报及上市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境内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5)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境内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6)办理与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其他相关事项。

10、决议有效期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本决议生效后，前期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批准的债务融资工具授权议案自动终止，在其授权项下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已通过审批待发行的额度及已发行尚未偿还的额度计入本次授权的额度范围内。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在北京、南京各新设1家财富管理业务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十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北京、南京各新设1家财富管理业务分公司。

五、关于在湖南省长沙市新设1家证券营业部的议案

表决结果：十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湖南省长沙市新设1家证券营业部。

备查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1-061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21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三届监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通知，2021年10月28日完成通讯表决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监事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监事会对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29日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丽臣"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湖南丽臣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1年9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5.5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为102,397.50万元，扣除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8,727.51万元，募集资金净额93,669.9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441C000663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以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1 | 广东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15万吨绿色表面活性剂项目 | 38,583.97 | 38,583.97 |
| 2 | 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8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材料建设项目 | 18,666.74 | 18,666.74 |
| 3 |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丽奥科技有限公司绿色液体洗涤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 17,372.08 | 17,372.08 |
| 4 |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 5,047.20 | 5,047.20 |
| 5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14,000.00 | 14,000.00 |
| 合计 | | 93,669.99 | 93,669.99 |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资金予以解决。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人民币14,793.30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拟投入募投资金 |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
|---|---|---|---|
| 1 | 广东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15万吨绿色表面活性剂项目 | 38,583.97 | 11,220.54 |
| 2 | 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8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材料建设项目 | 18,666.74 | 3,572.76 |
| 合计 | | 57,250.71 | 14,793.30 |

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4,793.30万元，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置换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为人民币546.5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费用名称 | 发行费用(不含税) |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
|---|---|---|---|
| 1 | 保荐费 | 7,047.38 | 188.68 |
| 2 | 律师费 | 507.74 | 97.17 |
| 3 | 审计费 | 714.38 | 246.37 |
| 4 | 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 | 42.92 | 14.36 |
| 5 |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 415.09 | - |
| 合计 | | 8,727.51 | 546.58 |

五、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441A016833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编制的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要求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六、公司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14,793.30万元以及已支付的不含税发行费用546.58万元。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相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相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陈 进 胡小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7日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协定存款和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丽臣"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湖南丽臣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1年9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5.5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为102,397.50万元，扣除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8,727.51万元，募集资金净额93,669.9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441C000663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以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1 | 广东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15万吨绿色表面活性剂项目 | 38,583.97 | 38,583.97 |
| 2 | 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8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材料建设项目 | 18,666.74 | 18,666.74 |
| 3 |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丽奥科技有限公司绿色液体洗涤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 17,372.08 | 17,372.08 |
| 4 |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 5,047.20 | 5,047.20 |
| 5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14,000.00 | 14,000.00 |
| 合计 | | 93,669.99 | 93,669.99 |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情况。

三、本次将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通知存款方式存放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存款期限具体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支付进度而定，不超过12个月。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方式存放，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方式存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了健全的业务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协定存款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协定存款和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存款期限具体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支付进度而定，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协定存款和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开展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方式存放。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开展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方式存放，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的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方式存放，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方式存放。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将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方式存放，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增加了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湖南丽臣本次将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方式存放的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陈 进 胡小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7日